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8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长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长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9月22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松令先生、叶树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长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任命张长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杨松令先生和叶树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张长革先生、独立董事杨松令先生和叶树理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简历

1、张长革先生简历

张长革，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航海工程系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引信技术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

张长革先生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五所一级专务。历任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203所设计师，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二十五所三室设计师、副主任、主任，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二院二十五所三室主任，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二院二十五所三室主任、党支部书记，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五所副所长、首席信息官、党委副书记等职，航天科工仿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系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派出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松令先生简历

杨松令，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澳大利亚大学（UWA）会计与财务系访问学者。历任郑州粮食学院（现河南工业大学）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等职。现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

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叶树理先生简历

叶树理，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教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曾担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东南大学 PPP 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